附件1

**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 **西医发〔2010〕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立项项目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根据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已由学校组织评审和批准立项，并予以资助建设的质量工程项目。包括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精品课程、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本科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等项目。

**第三条**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将作为学校申报上一级质量工程项目的重要参考，评估为优秀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将被优先选送省级甚至国家级相应的质量工程项目，也将作为评选校级教学成果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成果评定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采用院（系、部）申报、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程序。

**第六条**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的要求：

1. 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为本科层次。项目负责人为本校专职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2. 项目内容应充分体现国家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应项目评审指标的要求（详见各项目评审指标）。

3. 项目的基础工作扎实、论证充分、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申报负责人须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4. 项目经院（系、部）初审和推荐，并承诺提供项目研究和实践的各项条件。

**第七条**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对主持人的要求：

1.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总结与管理。项目参与人限9人以内（不包含主持人）。

2. 同一主持人每次申请的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不得超过三种。在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前，主持人不能申报新的同类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3.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同题兼报等行为，经举报查实，即取消主持人的项目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立即取消立项资格，并对主持人及有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1．教务处发布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通知，或发布项目指南。

2．各院（系、部）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申报人填写《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工程XXX项目申报书》，经院（系、部）审核、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后，连同汇总表格，一并报送教务处。由个人途径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3．申请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后，教务处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评审。

4．根据专家组评审和择优推荐，学校综合全校情况批准立项，并正式行文公布。

5．立项项目公布后，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及《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简表》，各一式三份，经教务处审核签署意见后存档（教务处，院（系、部）和项目组各一份），作为项目立项、管理及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九条** 项目的过程管理由项目所在院（系、部）负责进行。院（系、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督促检查；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对项目的研究人员，要与同级科研项目的研究人员同等对待；对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自批准立项起，每满一年或研究时限过半时，由项目所在院（系、部）组织中期检查。检查结束后，项目主持人填写《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中期报告》，经院（系、部）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教务处将对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组织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进度，主持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研究经费到位、配套和使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研究时限为2年，一般不得延期。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特殊原因项目主持人或研究时限确实需要变更或调整时，须由项目原主持人填写《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调整申请单》，经本院（系、部）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当项目主持人因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时，院（系、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及时报告教务处，原项目研究计划不变。

**第十三条** 不实施中期检查，逾期不提交《中期报告》，或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内容及计划的，教务处将根据情况可中止项目研究，或减少该院（系、部）下一年的立项数额。对因某些原因确实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项目的，院（系、部）可向教务处提出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建议，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并停止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主持人向其院（系、部）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填写《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盖有教务处公章的原件）、《中期报告》、研究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它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院（系、部）通过项目结题后，由院（系、部）向教务处提出验收申请，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十六条** 验收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对初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暂缓结题，待项目组根据专家组的结题评审意见，完善相应材料后再次申请结题。对研究时限已满但仍未能完成既定研究工作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提出延期结题申请，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经院（系、部）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项目延长时限最多为一年。

**第十七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未完成研究或实践计划；

2．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无科学价值或应用推广价值；

3．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将限制个人申报、减少院（系、部）申报限额或立项数量：

1．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2．学校配套经费使用不当；

3．跨年度的项目无中期报告和阶段性成果；

4．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题的。

**第十九条** 对于项目研究成绩突出的，院（系、部）可向教务处提出教学成果鉴定的申请。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医学院教育教学成果鉴定书》，连同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审定。

**第二十条** 教务处经研究同意成果鉴定申请后，根据项目内容组织遴选鉴定专家对项目进行鉴定。教学成果鉴定采取会议评议的方式进行；与实践能力培养联系紧密的，需结合现场评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学质量工程”专项经费实行按年度资助。经费使用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经费开支须由项目主持人签字，教务处登记，教务处长审核签字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二条** “教学质量工程”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凡将本项目经费挪作它用者，一经发现立即停用该经费，并将追究挪用者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费主要开支范围为：

添置必备的图书资料、教具以及建设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等。

进行教学改革试验和教研活动的相关费用（其中招待费不超过本年度经费总额的10%）。

师资培训费用。

课件、题库建设购置费用。

资料、论文等文印费（不超过本年度经费总额的10%）。

教学调研费用（不超过本年度经费总额的35%）。

项目检查、评估验收相关费用。

项目组成员劳务费（不超过本年度经费总额的10%）。

**第二十四条** 本经费原则上只能按项目建设规划确定的申报预算范围和进度使用，一般不得超范围和超前开支。对于项目未按时完成者，不得报销相关费用。

**第六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五条**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西安医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第二十六条** 对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所在院（系、部）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使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将不定期对已结题的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成果进行汇编、召开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成果报告会、择优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促进优秀建设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获表彰奖励条件：

1．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项目建设成果有明显突破和创新；

（2）对实现学校办学定位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意义重大；

（3）有反映本项质量工程工作的总结报告、正式发表的论文和正式出版的教材等标志性成果，且推广应用良好。

2．教学质量工程表彰和奖励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作为承担本校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必须直接参加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设计、论证、实施和总结过程。

（2）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科学道德，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第二十九条**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成果的评定奖励参见《西安医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

**第三十条** 获得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按实际到款金额的10%给予项目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获得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每项奖励2万元。

**第三十一条**  获批校级、省级精品课程的奖励参见《西安医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奖励由所在院（系、部）初审、推荐，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和院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